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0克/升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5.8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只需提供所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申明函。